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润扬交司〔2021〕31号

关于印发集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室、项目部：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预案》已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



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防控应急预案

(2021年9月6日)

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公司传播流行，保障广大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公司稳定和生产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目的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性肺炎的传播、蔓延，指导公司各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按照上级各项文件及集团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制度》。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全企动员、依法规范、联防联控、科学应对、分级负责”的原则，针对疫情发展不同态势，强化风险评估，
科学、统一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机关本

部及全体项目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应急工作。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公司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如遇紧急情况，自动转化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应急指挥小组。

组 长：陈海清、高 毅

副组长：耿 武

成 员：李 强、王 静、王 钊、王 国富、焦长琴、

张传捷、徐振、夏乐飞、吴万鹏、汤树琼、

孙素进、吴宗林、陶俊、徐凯峰、叶青

公司主要负责人、各项目经理是公司或本项目的疫情防控应急指挥第一责任人，负责全司或本项目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领导工作。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成员需进入应急状态，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和准备，以极端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迅速启动疫情防控工作。对涉及传染病疫情方面的信息迟报、不报、瞒报、谎报的，将坚决追究责任。

三、工作部署

（一）规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现、报告、管理、健康教育等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防控措

施，做好疫情防控和处置、舆情应对与引导，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依法依规有序管控。

(二) 各级负责人面向职工，通过工作群等网络渠道，推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危害、传播途径、预防办法等知识，正确引导职工科学认识疫情，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

(三) 复工后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各部门、项目部各项卫生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员工了解防治知识、提高防范意识，引导员工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

(四) 加强与疾控部门、医疗机构、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办公区域、宿舍、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区域的清洁消毒工作。

四、应急响应

(一) 信息报告

应急指挥小组成员要常态化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随时接听电话、接收回复微信、短信信息，每天了解疫情动态，发布疫情信息，出现任何有关病毒防控异常情况，随时向上级汇报。

1、平安信息摸排。公司机关本部和各项目部应密切关注本单位职工健康状态，重点关注从市外、高风险地区返岗、新入场人员，尤其是直接或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人员，异地返岗人员，每日 17:00 前应完成一次重点人员健康状况摸排，及时动态相关信息。

2、异常信息报告。公司所属职工、在岗相关方人员出现确诊、疑似病例的，务必第一时间紧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个人自然状况、接触过程和人员及发病情况、当前状态。

(二) 员工身体状况及测温确认

1、员工上班前建议自测体温，超过 37.3℃，或有咽痛、咳嗽、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的人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不可带病上班，应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2、机关本部和各项目部在员工入场、协作工等在岗相关方人员上岗前，须开展测温工作，每天安排专人对所属员工、协作工、外来人员进行测温，并填写测温登记表。

(三) 紧急情况应对

1、工作时段，当有人员体温超过 37.3℃时，应安排超温人员间隔 5 分钟再次测量体温。若三次测量有两次超过 37.3℃的，应立即转移至临时留隔离所，并穿上防护服、防护手套等，确保与其他员工有效隔离。同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项目部应立即报告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向属地疾控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当有人员出现发热、畏寒、乏力、干咳、气喘等症状时，应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协助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向项目部应立即报告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合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开展相关调查。

3、根据属地疾控机构和卫生健康部门专业意见确定以上人员回家观察或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4、在该员工甄别、诊断期间，应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现场提出的指导意见开展生产工作活动，禁止项目部相关人员私自离开驻地。

5、如出现核酸检测阳性或确诊病例，项目应全部停工，封锁核酸阳性人员或确诊病例的活动区域，设立警示标识，并协助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做好人员排查、环境采样、活动区域消毒、人员隔离健康监测和隔离医学观察等工作。

6、若经医疗机构甄别后，未确诊为新冠肺炎，该人员居家或指定场所隔离治疗，建议症状完全消失 48 小时后方可复工。该人员所在部门或班组可维持正常工作秩序。

7、若发病人员被医疗机构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必须配合属地疾控部门立即排查其密切接触者，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工作环境进行全面消毒处理。

五、终止与评估

（一）疫情终止

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指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终止本方案。

（二）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理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疫情处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

（三）预案的管理

本预案由江苏润扬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发布，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